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新股份的決議案
 - (a)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H股的各自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買權計劃、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發行或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的各自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各自數目的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有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具體實施發行A股方案時，如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仍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對發行A股股票具體方案作出批准，則董事會所提出的發行A股股票具體方案仍需取得股東大會批准。此外，若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並發行A股，經中國境內監管機構審核而未獲其認可，則就發行H股對董事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將繼續有效；
- (iv)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A股**」指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支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境外上市外資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指從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之日（「**批准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將本次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或2)批准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以發售建議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發售股票的建議的地方的股東，或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當地的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則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當時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b)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上述(a)段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ii)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iii) 增加資本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備案登記。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倫、黃偉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李彥夢及彭韶兵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憑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A股股東，請憑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適用)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按下文所載本公司通訊地址前往董事會辦公室辦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外地股東也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之前將上述文件的副本按下文所載本公司的通訊地址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憑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的過戶登記。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之前將身份證或護照(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數)以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適用)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按下文所載本公司通訊地址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的本公司股東是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按下文所載本公司通訊地址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已填妥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其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投票的權利。
5. 前述附註1及附註2所載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如有)不構成本公司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
6. 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東代理人，憑委任股東的股票賬戶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適用)和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東代理人，憑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適用)和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8.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聯繫人	:	龔丹先生及黃勇先生
聯繫電話	:	(86) 28 8758 3666
傳真	:	(86) 28 8758 3551
郵遞區號	:	610036